

香港文化界聯席會議的信頭

致：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對於香港特區政府藉著區域組織檢討對目前香港文化藝術體制進行檢討我們表示歡迎，我們認為是檢討必須以具體研究和收集民間意見為出發點。並應以公開諮詢文件形式，供公眾討論和提供建議。我們認為諮詢文件的內容和方向應包括以下幾個項目：

- 〔一〕文化藝術發展與經濟發展之關係〔例如旅遊業，電影傳媒業〕
- 〔二〕香港世界各地之文化藝術交流政策
- 〔三〕文化藝術在教育政策的角色
- 〔四〕討論自由創作自由
- 〔五〕圖書館與博物館政策
- 〔六〕政府架構在推動文化藝術發展之角色
- 〔七〕公共藝術政策
- 〔八〕一國兩制下之中港文化藝術交流政策

我們建議民政事務局和政制事務局盡快對外公佈有關文化體制改革的工作時間表。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多次強調特區政府的文化藝術政策將會以發展多元文化藝術，鼓勵交流和獲得創作自由和言論自由為原則，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應更具體地評估目前的現況和對未來發展的意見。在目前經濟不景的情況，在目前特區政府推動教育改革，發展高增值、高科技和旅遊業的時候，文化藝術正正能夠提供不同層面的配合，使香港能夠在二十一世紀繼續成為一個具創意，開放多元理性的文化經濟中心。

香港文化界聯席會議

98年9月

---